

宁波市海曙区徐家漕消防救援站新建工程（施工）

（招标编号：A3302030230021619003）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公共项目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10月 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海曙公共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来街 47, 49 号<6-7> 联系人：汪工 电话：0574-890113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新义路 218 号凯德上江邑 5 楼 联系人：钟越珉、徐凯淳、刘瑜 电话：0574-87380892
1.1.4	项目名称	宁波市海曙区徐家漕消防救援站新建工程（施工）
1.1.5	工程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望童路与学院路交叉口东侧约 200 米处，东至水岸花园小区，西邻河道，南至望童路，北至水岸花园小区。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由财政资金统筹解决，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750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日
1.3.3	质量要求	达到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__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u> 分包金额要求： <u>_____/_____</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工程分包须发包人认可，分包专业施工单位资质或资格须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资质或资格管理规定。</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u>/。</u>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组成形式：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p> <p>组成内容：</p> <p>①资格审查文件：</p> <p>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温馨提醒：根据建办市〔2021〕40号规定，2022年1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记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4、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②技术标：</p> <p>1、技术标封面；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备注1：开标当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房屋建筑领域信用等级为A级的企业，将《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编入投标文件的，视为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提供保证金收执证明。 备注2：符合中小微企业标准的，将《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编入投标文件的，视为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提供保证金收执证明]。</p> <p>4、投标承诺书；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8、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③资信标：</p> <p>1、资信标封面； 2、资信标自评分表； 3、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④商务标:</p> <p>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u>70903897</u> 元，其中暂估价 <u>0</u> 万元、暂列金额为 <u>16.6003</u> 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u>0.23</u> %，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u>916255</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保留整数；</p> <p>(2) 投标人不得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p> <p>(3)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4) <u> / </u></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伍拾</u> 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p>

		<p>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n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n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n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送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u>钟越珉、徐凯淳</u></p> <p>地址：<u>宁波市江北区新义路218号凯德上江邑5楼</u></p> <p>联系电话：<u>0574-87380892</u></p> <p>其他：<u>/。</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p> <p>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2)“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p> <p>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p> <p>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p>

		<p>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候工（15215725182）、黄工（18888603006）。</p> <p>（4）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不予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5）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其他：<u>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标系统名单中未显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并被拒绝参与后续的开评标流程。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完成，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技术支持联系候工（15215725182）、黄工（18888603006）。</u></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本工程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u></p> <p>(3) 开标平台：<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u></p> <p>(4) 其他：<u>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u></p>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7)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2)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内容；</p> <p>(3)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5) 开标结束。</p> <p>5.2.4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统一开标，第二个信封按<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的顺序依次开标，若投</p>

		<p>标人被推荐为某<u>1</u>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开标。</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系数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长解密时间。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专家≥ 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u>15</u>人</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定分离的,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p>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采用浮动机制，具体按照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中标合同金额的1%（适用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中标合同金额的2%（适用于其他企业）】，如文件间有矛盾之处，以最新文件为准。</u></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u> / </u>。</p>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p>
9.5.2（1）	投诉受理部门	<p>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p> <p>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四楼（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p> <p>联系人：冯老师</p> <p>电话：0574-87081373</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形式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p> <p>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的；</p> <p>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p> <p>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 Optane_0000 、 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u>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内容的。</u></p> <p>（2）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如有）及其他要求的；</p> <p>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⑦其他：项目负责人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p>
--	--	--

		<p>电子证书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p> <p>⑦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p> <p>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g.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h.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⑨其他：<u>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各专业费率下限（下限费率以电子招标文件为准）。</u></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p>

		<p>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c.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d.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p> <p>a.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b.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5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答辩</p> <p>(3) 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①通知方式：_____ / _____；</p> <p>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p> <p>(4) 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 / _____。</p> <p>(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_____ / _____。</p> <p>(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p> <p>(8) 其他：_____ / _____。</p>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10.7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中标候选人</p>

		<p>资格。</p> <p>(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u>宁波市江北区新义路 218 号凯德上江邑 5 楼</u></p> <p>联系人：<u>钟越珉、徐凯淳</u></p> <p>联系电话：<u>0574-87380892</u></p> <p>其他：<u>/</u></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u>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提供</u>。</p>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10.10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p>

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①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②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暂估价：

①内容：_____ / _____；

②金额：_____ / _____；

③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 _____；

④招标计划及内容：已发布。

（4）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_____。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 / _____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 / _____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实施BIM的内容：_____ / _____。

（9）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p>(10)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确保获得“海曙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称号。</u></p> <p>(11)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 /_____。</p> <p>(12)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3)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4)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p> <p>(15)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16)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7)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8) 其他：_</p> <p><u>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内容补充如下本项目适用于最高信用等级、中小微企业免缴投标保证金。</u></p> <p><u>①开标当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房屋建筑领域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企业，将《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编入投标文件的，视为缴纳投标保证金。</u></p> <p><u>②符合中小微企业标准的，将《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编入投标文件的，视为缴纳投标保证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全文链接如下： 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u></p> <p><u>③以承诺方式，视作缴纳保证金的，如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由投标人向招标人赔付投标保证金。</u></p>
10.11	定标时间和地点	<p>(1) 定标会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召开；如需延期的，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行公告。</p> <p>(2) 定标会议在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的定标大厅</p>

		举行，并全程录音录像（定标大厅网址： https://jyxtpm.zwb.ningbo.gov.cn:8060/bidweb/dingbiao.html ）。
--	--	---

1. 总则^①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

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

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

7.2.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2.3^① 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 3 人及以上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小组出具的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的重要参考依据。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②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①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工期：_____日历天。</p> <p>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p> <p>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p> <p>中标范围：_____。□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范围：_____。</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电话：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p>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
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详细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因素：见资信标评审表、商务标评审表、技术标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投标人的资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得分=资信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以不见面开标系统解密成功的序号确定其签号;例:序号1的投标人其签号为1,以此类推),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定性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书面理由,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中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投票票数总和为该投标人最终得票数,按最终得票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票

数相同的，评审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上述评审得分相同时排名规则确定。推荐的数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款规定。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的，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以不排序的形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基本分值	/	投标人统一得 30 分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施工企业（ <u>房屋建筑</u> 领域）的信用等级为准。	A 级，得 60 分
		B 级，得 50 分
		C 级，得 40 分
		D 级，得 30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
投标人资质	根据投标人资质证书确认。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得 5 分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得 4 分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得 3 分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得 2 分
其他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企业的承接能力、服务能力等内容的说明和相应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独立打分，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未提供材料的，得 0 分。	优：5 分
		良：3 分
		差：1 分
注：资信标评审所涉及的证明资料必须编入资信标中（基本分值和信用等级可不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应扫描清晰，便于辨认审查，未将证明资料编入资信标中或证明资料内容不全的，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相应评审项得最低分；若未提交资信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p> <p>评审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可竞争费</p> <p>其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u>70903897</u>元（含税），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u>1082258</u>元（含税）。</p>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文件未设置投标合理报价区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合理报价区间，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为<u>-5%至-10%</u>，即<u>67412815</u>元至<u>63921734</u>元（含该区间上下限本数）。</p> <p>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商务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p>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不在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但不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由评标委员会在商务标详细评审提出评审意见。</p> <p>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被界定为对应异常低价的，应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分析认定，如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应材料无法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商务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p>异常低价衡量标准（符合以下情况即视为异常低价）：</p> <p>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中次低投标报价的92%： 即投标报价<次低投标报价×92%；</p> <p>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0%：即投标报价<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90%</p>
商务标定性评审	<p>1. 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计算精度的说明	<p>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各分部分项施工技术方案	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3	质量、安全文明生产保证措施	质量、安全文明生产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4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6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7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p>备注：</p> <p>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二、“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定标将采用**直接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具体规则如下：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定标因素，采用记名并注明理由方式进行投票，每人一票（不得弃权及重复投票）。得票数最高的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说明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及后期服务能力	根据履约能力及后期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价
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	根据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进行综合评价
投标价格	根据投标人投标价格进行综合评价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进行综合评价

3、定标程序

3.1 **第一轮**：每个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报告及定标因素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并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及重复投票），投票规则为：第一名得 5 票、第二名得 4 票、第三名得 3 票、第四名得 2 票，第五名得 1 票，其余得 0 票。各中标候选人的得票总数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给出的票数合计，按得票总数从高到低确定 5 家中标候选人进入第二轮定标，若得票总数相同导致进入第二轮定标的中标候选人超过 5 家的，则以价格竞争方法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若价格也相同则抽签决定（以不见面开标系统解密成功的序号确定其签号；例：序号 1 的投标人其签号为 1，以此类推），先抽中者在先，直至确定进入第二轮的中标候选人为 5 家。（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 3 名 \leq 合格投标单位数量 \leq 5 名，则直接进入第二轮。）

定标委员会成员将最高票数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报价明显高于的量化标准如下：如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总报价 \geq 所有进入定标环节且投标报价区间内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103%的，视为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

3.2 **第二轮**：对所有进入第二轮定标的中标候选人通过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投标评审价指投标报价剔除招标文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以后的价格，

下同；评审控制价指招标控制价剔除招标文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以后的价格，下同。

定标衡量值=所有进入第二轮定标的中标候选人投标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 + 评审控制价×（1 + 浮动率 A）×（1-权重 B）。此公式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定标衡量值中浮动率 A、权重 B 的具体数值按下表对应确定，把相应球号放入抽签机内，由招标（代理）人抽取：

对应球号	抽球内容	浮动率 A	权重 B
1		-5.0%	10%
2		-5.5%	12%
3		-6.0%	14%
4		-6.5%	16%
5		-7.0%	18%
6		-7.5%	20%
7		-8.0%	22%
8		-8.5%	24%
9		-9.0%	26%
10		-9.5%	28%
11		-10.0%	3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与定标衡量值一致的，得 100 分；每高于定标衡量值 1%的，扣 2 分；每低于定标衡量值 1%的，扣 1 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

① 投标评审价等于定标衡量值的，投标报价得分= 100；

② 投标评审价高于定标衡量值的，投标报价得分= 100-（投标评审价-定标衡量值）/定标衡量值×200；

③ 投标评审价低于定标衡量值的，投标报价得分= 100-（定标衡量值-投标评审价）/定标衡量值×100。

按投标报价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以第一轮票数高的排名在前，若第一轮票数也相同，则由定标委员会再次对得票相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直至得票数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一家时，确定该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4、中标价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准。

5、本定标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记名表决。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不可竞争费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可调总价。

3. 合同浮动率为: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含电子文档);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海曙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有效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如有不一致的，从严原则处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2) 补充条款（如有）、(3) 专用条款、(4) 通用条款、(5) 招标文件及补充说明、(6) 中标通知书、(7) 投标书及其附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 图纸、(10) 工程量清单、(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2) 质量保修书、(13) 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7 天内；但双方同意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图纸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补偿费用；若开工后出现因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图纸而使承包人在关键线路上的施工不得不中断的情形，工期予以顺延，但不予赔偿工期顺延期间承包人的费用、利润及损失；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伍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总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每月 16 日之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表、下月进度计划及下月资金使用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八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B（A、发包人/B、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发包人按现有状况提供施工场地，承包人应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和周围环境，承包人需承担以下工作 ① 本工程施工挖土范围内的地下障碍物凿除；②后续工作及遗留问题（如不满足打桩要求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③负责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满足打桩要求及桩基检测要求；④红线范围外由于本项目引起的道路及建筑物破坏修复；⑤本项目周边原有的电气、高压架

空线、燃气、自来水等专业部门的管线采取保护措施；⑥因本项目在机场限高范围内，承包人施工须满足限高要求。

以上所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打桩过程中，如新桩位与旧桩位发生冲突，相应的补桩费用另计。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场地内外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施工在红线内回填、搭设临设、临时道路场地的需在附属工程或发包人场地需要前拆除，清理恢复至原样，保证施工现场车辆通行顺畅。该部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中。

水、电费按实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开工前仅提供水电接口，承包人自行引接，临时电的线路及开关箱等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承包人临时水由水接口引出，并办妥相应手续，其引出材料及施工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施工水、电等由施工单位管理维护，如有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通讯接入及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上述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施工期间，由承包人配备具有进网作业许可证的电工一名负责管理。

施工用电采用国家电网供电，施工用电容量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政策性限电对工程工期的影响，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工程按期完工，费用自理。若发包人延迟提供施工用电接入点的，承包人需自备发电设备，不得影响项目施工进度，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___B（A、应当；/ B、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如发包人应当提供支付担保的，将向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支付保函银行保函一份，担保金额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额对等。

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发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支付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竣工验收前 7 天内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全部的竣工资料，承包人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符合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审查及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交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全面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竣工资料的内容应完整，须符合归档及其他

有关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设计联系单、工程签证单、竣工图等,至少包括纸质5套,电子资料1份,为此资料制作、整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开工前其他应办的手续。

2) 承包人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

3) 做好施工期间对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邻街围护、道路沉降、垂直度和平面位置等的观测和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内的排水须经澄清后有组织的排出,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4) 协调与地方的关系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并处理好与其承包的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附近的有关单位、附近居民的关系,还应注意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以利于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将给予协助。如因承包人处理不当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造成附近居民投诉、向发包人索赔、或引起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事件,则由承包人负责;如果非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各方向发包人索赔,则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与矛盾对方协商解决,其中实际延误的工期可酌情给予顺延。

5)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有义务提供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不得因其他承包人合理地进入本合同承包人的施工场地或工作面造成影响而提出费用和工期索赔。

6) 承包人若发现施工图纸有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图纸及时执行,不得推托新增的工作内容。

7) 通往指定区域的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和养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等损坏的进行修缮,恢复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8)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为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并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原有道路及设施予以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自行处理与市政、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的关系,费用自理。

10)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11) 应采取减少因施工而引起周边居民生活工作的影响措施,具体如下:①对施工现场

的设备、场地、物品勤加维护和打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施工现场的所有场地都是清扫对象，防止出现尘土及异味扩散现象。②现场设立封闭式的垃圾箱，施工垃圾及时进行清运。③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树叶、枯草、各种包装皮等以及其他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④减少扬尘，防止施工现场泥土污染场外的道路，施工现场全部采用硬化处理，并配备洒水设备进行洒水，降低现场的扬尘。⑤要选用噪音较低的施工设备，对施工中产生较大噪音的施工项目要求安排在白天施工，最晚一般不超过晚上 22 点，把绑扎钢筋等无噪音项目尽量安排要求在夜晚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施工，并将夜间作业事项公告附近居民，在中、高考期间施工服从主管部门的安排。⑥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建立和执行安全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⑦施工中产生的废油、废渣、废弃物不随意排弃，按有关规定收集、清理，做统一处理。施工完后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迁出机械、工具和材料，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⑧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施工人员遵纪守法，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严格禁止赌博，打架斗殴等违法乱纪事件发生。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1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方自理。

13) 承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应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有关人员的工作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通过并正式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1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邻街围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发包人提供书面文件的前提下，由发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的相关工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具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发包人、监理单位签证。承包人应进一步做好核实调查，并在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不确定因素，而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一旦发生，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

17)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施工临时道路及办公区场地须硬化，场地围挡符合相关部门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文明城市创建及相关部门要求需做的各种标志标识围挡及其他措施，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

18) 施工场地内设置不少于 1 台雾泡除尘系统, 且应安排专门的洒水车对整体施工场地进行清扫 (每天不少于 2 次), 塔吊、外架、道路位置设置喷淋系统。

3.2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 违反约定的, 按本专用条款约定, 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 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 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B (A、15; / B、25) 天, 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有项目经理参加。项目经理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未参加的, 按 5000 元/次进行处罚。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违约金 C (A、500; / B、1000; / C、2000) 元/次, 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 该项限额不足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 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违约金 A (A、50000; / B、100000) 元/次, 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 该项限额不足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签发《整改通知书》, 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 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6 本项目对允许项目经理暂时撤离或者变更的情形 A (A、有；B、无) 另行约定。如有，另行约定如下：承包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非承包人原因未开工达或者停工 60 天及以上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暂时撤离或者变更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分包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本条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应无条件对通讯、有线电视、煤气、自来水、供电等专业部门工程的施工进行配合，且不计总包配合费和水电等费用。以上各专业部门的各专业工程管道封堵费用、

垃圾清理费用等在清单中已考虑（包括供电部门井道预留孔的临时封堵），结算不调整。

（5）承包人应负责供水、供电部门配电及供水施工期间及从配电、供水设备进场，到具备通电、通水条件为止的管理、配合及相应材料设备的看管责任，看管费用在清单中已考虑，结算不作调整；如出现失窃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质量、进度、安全等的全面协调管理工作以及办理竣工验收的资料汇总、盖章、整理等费用；除上述专业工程外，如有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其他专业工程的，总包配合管理费不再计取，但承包人须做好上述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分包人由承包人按规定选择。承包人可以优先选择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分包意向人，但分包人的选择方案应当事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除项目审批等部门有特别核准外，分包工程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3.5.3 分包的管理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对分包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①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 ② 承包人须协调并提供分包人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用房；
- ③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有机械垂直运输和工程脚手架的使用；
- ④ 承包人须向分包人说明现场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并进行监督，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⑤ 承包人负责分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检查及管理，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⑥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等；
- ⑦ 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套、配合工作，协调分包人的施工，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及验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施工项目延期或施工不便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之中，不在另行收取。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分包人也可以根据分包合同约定追究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

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A、银行保函；/ B、现金；/C、保险公司保证保险；/D、担保公司保函）。

①如提供银行保函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银行保函一份。

②如提供现金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收讫证明。

③如提供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险保单一份。

④如提供担保公司保函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担保公司履约保函一份。

(2)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3) 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___%：按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中标合同金额的 1%（适用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中标合同金额的 2%（适用于其他企业）】。

(4)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A（A、7； / B、14； / C、21）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B（A、24； / B、48； / C、72）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A（A、12； / B、24； / C、3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B（A、12； / B、24； / C、36）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确保获得“海曙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工地”称号，未获得“海曙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工地”称号不计标化工地增加费，并罚款 20 万元。**

6.1.1.1 承包人施工期间须遵守有关规范、规定和文件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和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并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相关安全施工标准及浙江省实施意见；若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除承担项目工程或发包人受到政府管理部门的处罚外，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次。

6.1.1.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1.3 承包人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封闭管理，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必须佩带工作卡，除各专业单位的施工人员外，禁止本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若承包人及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专业单位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专业单位承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及各专业单位责任现职不清的或相互扯皮推卸的，由承包人负责总体协调与处理。

6.1.1.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

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和文明施工措施，尽量避免施工期间对周边的影响。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的搭建必须经发包人许可后方可实施，并且要视施工现场条件允许。

6.1.1.5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6.1.1.6 (1) 承包方人员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人员发生安全意外事故，由承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2) 承包人和外界人员发生冲突事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3) 第三方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4) 发包方人员进入施工场地，承包人应有安全告知的义务。如因发包方人员不遵守安全条款导致事故发生，承包人承担 20% 的责任；如属于非发包人和承包人原因的偶然及意外事故，承包人承担 80% 的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5) 如发生人员重伤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外，发包人每人每次将扣罚承包人 2 万元的工程款；如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外，发包人每人每次将扣罚承包人 10 万元的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6) 人员伤亡事件外的其他安全事故，如火灾、煤气泄露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与赔偿。除非有证据证明是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员工直接导致了上述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其他遵照通用条款中的相关内容。上述款项首先扣除履约担保金，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的 30%。开工后，承包人根据安全文明施工费规定的范围内向发包人提供发票(凭证)，金额超过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 30% 后，按实拨付；以上总额不超过投标报价，超过部分在工程进度款中不予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定的范围内发票(凭证)总金额须同最终安全文明施工要审定结算价一致，超过部分不予支付，不足部分须在结算中扣除。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6.1.5 **工程范围内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阶段自行考虑，结算不作调整；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凭证。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及财物毁损等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10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的3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详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明确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期间，发包人将严密监控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如发现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能达到约定标准或有延误工期的迹象，经发包人与承包人沟通无效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他队伍进场施工（返工）或和承包人解除合同由其他队伍代替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决定罚没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7.5.3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

(2)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设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是指变更部分工程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20%及以上）。

(3) 经发包人确认的可以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由上述等原因引起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此所致的机械台班停置、脚手架租赁、人员窝工、停工等所有损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 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主要及重要材料的品牌及价格均应经发包人和其委托的工程师签证确认，特殊材料由发包人确认，价格如无信息价则经双方签证确认，重要材料、设备等，需经发包人确认品牌型号，颜色，规格，尺寸等，承包人方可使用。(2) 承包人在订购材料和设备二个月前将材料的样品、质量、品牌、型号、产地等计划内容报给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派员参加选点、看样，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其品牌、型号、性能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3)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档次、范围，并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4) 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确认工作，若因确认工作缓慢影响到工期，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损失。（要求施工单位提早两个月上报）。(6) 材料见证取样检测由发包人委托相关单位实施并将相关合同与费用结算情况抄送承包人，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结算时按实扣除。(7) 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中所列材料设备。(8) 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应参照工程量清单说明中推荐的品牌或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的产品，价格不作调整。(9) 提供用于本项目的每批次材料厂家盖章的出货单及标注本项目名称检测报告原件，本项目材料总用量证明加盖厂方公章和联系方式。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保管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配合发包人办理申请手

续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物价变化；
7. 暂估价；
8. 计日工；
9. 现场签证；
10. 不可抗力；
11.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12. 误期赔偿；
13. 施工索赔；
14. 暂列金额；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_____ /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可选 B（A/ B）方式调整：

A.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调低调整；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调高调

整。

B.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其风险范围外的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按计价依据、规则的规定重新确定，并调整合同价款。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非竞争性费用后的价格。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5）及计价依据、规则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7）计价依据及规则：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造价管理文件。

定额依据：《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建筑面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规定执行。

相关技术标准、标准图集与验收规范及省、市、区有关文件规定、委托方有关要求等。

工程取费：

1) 土建工程、精装修、幕墙、人防标识、交通划线：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取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率按一般计税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工程中值费率计取，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分档累计）、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标化工地增加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按县市区级（中值费率乘以系数 0.7）计取；不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

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并依浙建建[2018]61号文件，按相应专业工程标准费率30%计算；

2) 市政工程、排水工程、海绵城市：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及海绵工程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取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率按一般计税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工程中值费率计取，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不计取，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标化工地增加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按县市区级（中值费率乘以系数0.7）计取；不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并依浙建建[2018]61号文件，按相应专业工程标准费率30%计算；

3) 安装工程：按水、电、暖、消防、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取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率按一般计税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工程中值费率计取，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标化工地增加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按县市区级（中值费率乘以系数0.7）计取；不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并依浙建建[2018]61号文件，按相应专业工程标准费率30%计算；

4) 景观绿化工程、河坎挡墙工程、围墙工程：按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取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率按一般计税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工程中值费率计取，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标化工地增加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按县市区级（中值费率乘以系数0.7）计取；不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并依浙建建[2018]61号文件，按相应专业工程标准费率30%计算。

5) 根据浙建建发[2022]37号文，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两项费用，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费率乘以1.15系数。

6)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根据市建管[2021]64号文按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15%计取。

7) 税金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规定，采用一般计税法计入，增值税税率按9%计取。

8) 垂直运输保险增加费按《关于印发宁波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保险增加费计价规定的通知（甬建价〔2019〕12号）文件计入。

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根据市建管【2024】12号文件计取。

10) 本工程与PC相关费率按相应规定确定，PC率小于20%，相应费率不调整。

信息价:

1) 人工信息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年第8期市场信息价。

2) 主要材料信息价(含机械燃油动力费):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年第8期宁波市区信息价,绿化苗木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版)2024年6月计取,宁波市缺项的材料按同期《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无以上市场信息价材料按市场调研价计取(以上价格均为除税价),主要材料品牌详见材料品牌附表。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10.4.1.2.1 本工程大型机械基础、安拆及进出场费按以下考虑:挖掘机2台,静力压桩机1台,双头搅拌机1台,转盘转孔机2台,压路机1台,沥青混凝土摊铺机1台,塔吊2台,施工电梯1台,除双头搅拌机、转盘转孔机、压路机、沥青混凝土摊铺机计入各自专业外其余所有机械统一计入地下室,结算时机械数量不另增加,若实际机械进场少于以上数量,按实扣减。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包括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措施费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的危大工程相关内容)在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清单(包括招标时同步提供的联系单)范围内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

10.4.1.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and 根据第10.4.1.1目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和金额或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项目和金额计算。

(1) 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2) 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现行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 $\text{浮动率}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 * 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非竞争性费用后的价格。

10.4.1.2.3 施工技术措施费中的人、材、机不调整(包含11.1.3条款部分不调整)。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其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 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

(3)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4)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0.4.1.4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原则：

(1) 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判定为异常：

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2) 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②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7 暂估价

暂估价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分包合同需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后实施，上述成果文件作为分包工程最终结算依据，不再执行本合同下浮率。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调整。

11.1.2 价格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

(1) 人工价格、施工机械台班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A。

A、以合同工期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B、根据中间结构验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等形象进度设立 2 个调整周期分段结算。

C、根据开工之日起每 3 个月为一个调整周期（其中算至工程竣工前剩余工期为最后一个调整周期）分段结算。

(2) 主要建筑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A。

A、以前 80%合同工期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B、根据中间结构验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等形象进度设立 2 个调整周期分段结算。

C、根据开工之日起每 3 个月为一个调整周期（其中算至工程竣工前剩余工期为最后一个调整周期）分段结算。

11.1.3 调整方式

(1) 人工价格、主要建筑材料【**仅指**：水泥、钢筋、型钢（含钢板）、预埋铁件、铝

型材（不含门窗铝型材）、商品砼、电线、电缆、砌块（不含预制砌块墙板）、商品砂浆、钢管（不含周转材料）】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无相应信息价的套用《浙江造价信息》，下同）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工程量清单或者预算报价当期[即《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年8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2024年6月刊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C（A、0；/B、3；/C、5）%的，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价格计取税金，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及机械用量按现行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11.1.4 合同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价格调整设定的工期延误的，超过价格调整设定的工期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价格调整设定的工期延误的，超过价格调整设定的工期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A（A、单价合同；/B、总价合同）。其中：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低于15%（含15%）（指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或变化幅度低于25%（含25%）（指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第10.4.1.1款、第11.1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约定：合同价款的A（A、10；/B、20；/C、30）%，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2）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暂列金额中

的标化工地增加费（含税）、暂定的专业工程造价（含税）、非竞争性费用（含税）以及甲供材料费用。

（3）预付款于开工前支付，在进度款中同比例扣回。

（4）预付款的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及保险凭证，开工报告发出之后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1）当承包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为C级及以下时，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一份。担保期限自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回之日止。

（2）承包人的信用等级以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当支付预付款的时间所对应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等级确定。

（3）承包人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进度款支付程序和方法的约定：

承包人每次汇总报送的实际完成工作量，须经监理方计量鉴证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核定，发包人签署意见后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1、每月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85%，在次月支付（其中，首期工程进度款支付前，承包人须完成国投集团“数智工程”平台数据接入要求并取得相关负责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2、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后并提供全套合格的工程技术资料、竣工结算资料，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7%（并同时扣回剩余预付款）；

3、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进行初审，初审完成后支付至初审结算价的90%；

4、经发包人审核后的联系单部分实际完成工程量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

5、待最终审计结束，承包人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后，付清工程余款（承包人开足工程竣工结算价100%的正规税务发票）。

对于按宁波市海曙公共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处罚规定涉及罚款的，由承包人提交罚款后支付当（次）月的工程进度款。

以上工程款及合同价款均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按6.1.6条款执行。

注：1、当月工程款（含民工工资）=当月产值（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款拨付比例-预付款扣回；

2、当月实际发生的安全文明费=经发包人确认的当月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定的范围内提供发票（凭证）总和。

12.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转账支票、商业承兑汇票（发包人贴息）、银行承兑汇票（发

包人贴息) 等由发包人确定不特定方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A (A、12; / B、24; / C、3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的验收程序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B (A、3; / B、7; / C、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 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励的 5 倍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 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3.3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A (A、7; / B、14; / C、21) 天内完成竣(完)工退场, 逾期未完成的,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 (如逾期提交的, 罚 2000 元/天,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有权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 竣

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2 审计（本项适用按规定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项目）

（1）发包人应在完成竣工结算审批后 C（A、7； / B、14； / C、21）天内向审计部门提交符合审计要求的资料。

（2）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14.2.3 预付合同尾款

（1）在发包人向审计部门提交审计资料后 D（A、2； / B、4； / C、6； / D、其他）个月内未完成审计工作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 B（A、同意； / B、不同意）向承包人先预付经工程竣工结算确认的合同尾款。

（2）合同尾款预付担保

①发包人同意向承包人预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银行保函一份。合同尾款预付担保金额与预付的合同尾款金额对等。

②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期限自发包人签发合同尾款预付款证书之日起至发包人和承包人均经审计确认的工程尾款结清止。

③承包人与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应在签发合同尾款预付款证书后 C（A、7； / B、14； / C、21）天内，向承包人预付合同尾款。

（4）经审计确认承包人需要退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预付款项的，施工承包商须按审计报告要求的时间内将应退款项退还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5）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合同尾款应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额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C（A、7； / B、14； / C、21）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C (A、7; / B、14; / C、21)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C (A、6; / B、12; / C、24) 个月,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 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C (A、6; / B、12; / C、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 (A、质量保证金保函; / B、质量保证金/C、保险保单)。

①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 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 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 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采用质量保证金的,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的, 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险保单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 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 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金额度:

质量保证金额度为暂定合同价总额的 (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为 1%, 其他企业为 1.5%); 最终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作相应调整。按照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 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 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48 小时内（含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由工程担保人在支付担保金额内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承包人可同时追偿发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无支付担保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为基数计算（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两倍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此之外，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追偿由于发包人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6 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如因工期延误造成发包方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 30%时，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质量未达到投标承诺，按投标承诺额度扣除履约担保的 30%。如因质量问题造成发包方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 30%时，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的其他责任：

（1）承包人须保证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满足现场施工需求，除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形外，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承诺，扣除履约担保的 10%；

（2）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的 20%，项目经理缺勤扣罚 2000 元/次，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扣 1000 元/次/人。；

（3）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扣除履约担保的 10%；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因特殊原因（指病重、死亡）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来施工人员级别。除上述特殊原因外，更换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均须罚款。

(6) 工期延误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的，扣 10000 元/天。

上述各项违约金总额应按履约担保金额浮动比例进行同步调整，各项违约金之和应与调整后的履约担保金额保持一致。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延误损失、工程业主和住用人提起的索赔损失、重新招投标及进退场费用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用、保全费用等。

合同项下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均从可应付工程进度款或其他应付款中扣除，不足以抵扣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范围内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阶段自行考虑，结算不作调整；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凭证。承包人应承担本工程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并承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包括与本工程有关的红线范围内、外的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险、地面建筑物开裂附加险）等一切保险费用和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凭证。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及财物毁损等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 A（A、应当；/ B、不需）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A（A、同意；/ B、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3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除经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21.2 承包人对不在招标范围内的专业管线工程的施工须配合，专业工程的实施及影响已综合考虑在总工期中，结算时不予另行签证。

21.3 承包人进场人员及所有财物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人身保险及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4 本工程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允许有挂靠、转包现象出现，一旦发现有此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负担由于终止合同而造成的费用及全部损失。

21.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消防、防盗等措施，如施工期间发生火灾、盗窃等事情而造成不良结果的，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影响及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对影响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产生的扰民现象造成居民投诉的等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影响及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发包人尽可能为工程进展做好相应的协助配合工作。如承包人未积极、妥善处理该等事宜，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纠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负担由于终止合同而造成的费用及全部损失。

21.6 本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方式，承包人承包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图未明确事项，发包人将以书面联系单方式予以确定和告知。发包人未签发联系单而承包人实施的，一律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损失金额，承包人二倍赔偿发包人。

21.7 发包人代表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时有权勒令承包人停工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及验收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整改及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8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责任。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应免费修复。

21.9 承包人应做发包人已有财产、设备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丢失、损坏，应按实予以赔偿或恢复。

21.10 合同期内，遇到市重大活动需本工程相关人员配合的，承包人应配合执行。24小时内未响应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相关部门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并同意相关的奖罚措施。

21.12 发包人必须与承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21.13 有关民工工资支付按照有关文件执行。

21.14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承担的业务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须按照《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规定调整，并按合同条款3.3.5项规定进行处罚。

21.15 待审计结束后承包人开足工程竣工结算价100%的正规税务发票。

21.16 工期考核的日期以初验通过的日期为准。

21.17 若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项目，二次深化产生的费用综合单价不予调增；若采用以项为单位的项目，二次深化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不调整。

21.1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并备案合格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1.19 各专业部门地下室出墙孔洞的防火及防水封堵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投标时在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21.20 承包人需要按照“智慧工地”的相关要求，将数据同步接入国投集团“数智工程”平台中，其中前端设备与“智慧工地”平台共用，另“数智工程”平台使用费5万元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负责单位出具证明文件，此证明文件将作为支付首期工程进度款的必要条件，否则不予支付首期工程进度款。

21.21 本项目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21.22 本项目竣工日期以项目竣工备案之日为准。

21.23 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处罚具体以海公建【2023】6号文执行（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如与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有矛盾，以此文件为准。

21.24 工程联系单管理办法具体以海发控【2024】35号文执行（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如与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有矛盾，以此文件为准。

21.25 未尽事项，另行约定。

附件: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二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 《安全责任事故处理》

附件四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附件五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告知书》、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宁波市海曙区徐家漕消防救援站新建工程（施工）的发包人宁波市海曙公共项目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建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经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制部门对乙方予以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伍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海曙公共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宁波市海曙区徐家漕消防救援站新建工程（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本质量保修书与合同前述保修条款不一致的以本保修书约定内容为准。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按承包人施工范围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地下室、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幕墙工程为2年；
4. 绿化养护期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限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在质保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三日内及时进场维修，未能在三日内进场维修或无能力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担保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他，发包人只需将相关费用和发生的情况事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相关的维修金及违约金每半年结算一次，并直接从质量保证担保中扣除。在质保期外，承包人仍应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质量保证担保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视保修情况予以退还。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按照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工程价款结算金额的1%（适用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工程价款结算金额的1.5%（适用于其他企业）]。

本工程质量保证担保额度暂定为合同价（如有结算价款以结算价款为准）的____%，本工程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_____。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责任事故处理

序号	事故类别	事故定性单位	事故定义	处罚措施	备注
1	特别重大事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处 1000 万元罚款,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且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2	重大事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处 500 万元罚款,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且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3	较大事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处 100 万元-300 万元罚款,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且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4	一般事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处 50 万元-100 万元罚款,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且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5	其他事故	发包人	无死亡,有人员受伤的;或者造成一定的直接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视损失情况处 1 万元-50 万元罚款,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且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徐家漕消防救援站新建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切实防止重大恶性事故，避免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保证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和施工过程安全。根据市、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要求，甲、乙双方订立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期

整个工程施工期（含保修养护期）。

二、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施工单位项目部施工期内不发生职工和外来人员的工伤死亡事故（含重大机械设备、重大火灾、在建工程倒塌等死亡事故）。

2、施工单位项目部职工工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2‰（月均）以下。

3、施工单位项目部经区（市）安全监督部门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达到合格等级及以上（如合同有承诺的必须达到合同承诺规定及以上）。

三、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双方责任

A、甲方责任

1、及时传达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会议和文件精神。

2、及时解决影响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涉及到的外部环境条件协调。

3、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对工程项目现场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重大安全隐患整改。

4、组织对施工单位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实施考核评比。

B、乙方责任

1、施工单位项目部负责人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强制性标准、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必要经费，及时解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存在问题，保证施工安全。

2、施工单位项目部要全面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项目与管理人员、作业班组必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逐级分解目标，落实到每一个部门、班组、职工。

3、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组织，配专职（具安全管理资格）安全管理人员，对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认真、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办妥审批手续。作业班组在施工作业前，项目部应进行分部、分项、分工种安全交底并办理签字手续。

5、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人员对施工机械设备、用电、井架、塔吊（施工电梯）、模板承重架、脚手架及其它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严格的检查验收，并加强日常的检查、维修、保养，确保符合安全要求。

6、施工现场电工、焊工、登高架设（架子搭设、模板承重架搭设等）、塔吊司机、指挥、施工电梯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由经国家安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担任。特种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火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自查自纠检查制度，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不安全因素，必须按“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要求落实整改，并建立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施工现场安全技术台帐资料。

四、奖罚措施

1、乙方未达到本管理目标要求的，甲方将在今后工程发包时按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办法限制乙方单位参与甲方一年内的工程建设。

2、乙方施工单位项目部在区（市）或甲方组织安全检查中（考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达到合格等级或被责令停止施工，甲方将给予通报批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3、乙方施工单位项目部在区（市）或甲方组织的安全检查中（考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优良等级或评为（区）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甲方将给予通报表扬和评为（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先进项目部。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告知书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你单位是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二、依法取得相应生产经营资质，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在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有效期内。

三、根据行业特点、生产经营规模，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网络，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所必需的组织机构（人员）、资金，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台帐资料。

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必须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还应取得资格证书。

六、使用特种设备，应当经检验、检测合格，取得使用许可。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经培训持证上岗，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七、加强安全投入，必须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配戴和使用。

八、改善劳动作业条件，加强职业危害监测、定期组织职工体检。

九、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十、自觉接受属地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

十一、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十二、本告知书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阅读签收，并按要求认真贯彻实施。

告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

_____：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告知书》已收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我作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本人保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基础建设，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努力做好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我们郑重承诺：

一、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法定人数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使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到位。

三、确保资金投入，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和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四、依法对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做到按要求持证上岗。

五、不违章指挥，不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六、深入生产现场，定期检查安全生产，及时发现、上报和排除安全隐患。按省、市、区有关要求，主动上报安全生产信息，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监测、监控和整改。

七、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八、尊重从业人员依法享有的权益，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则佩戴、使用。

九、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按标准储存安全风险抵押金或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

十、自觉接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监察机构的监督和监察，绝不弄虚作假。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对事故伤亡人员依法赔偿等事故善后工作。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电子版图纸已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部分直接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部分。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详见图纸等技术资料。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 。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无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

附表：

一、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计划进场时间
1	挖掘机		2				
2	静力压桩机		1				
3	双头搅拌机		1				
4	转盘转孔机		2				
5	压路机		1				
6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1				
7	塔吊		2				
8	施工电梯		1				
9	其余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置						

注：表格中列出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1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施工员	1	/	
质量员	1	/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中以承诺的方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备注
1		(参考品牌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 此表不再列举)	
2			
3			
...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应在参考品牌响应表内“投标响应”一栏中填写“响应”（无需明确品牌），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应在参考品牌响应表内“投标响应”一栏中填写选用品牌，并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安全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3.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7.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7.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7.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16.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预付款金额	12.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进度款付款金额	12.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质量标准	5.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保修期	15.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同意	
12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	同意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	自评分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审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 ③若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要求，将《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编入投标文件的，视为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提供保证金收执证明。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信用最高免缴）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查询的房屋建筑领域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符合本项目信用最高免缴标准。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按照弄虚作假情节严重行为追究法律责任，主动接受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中小微企业免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符合中小微企业标准。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按照弄虚作假情节严重行为追究法律责任，主动接受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
7.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8.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10.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若我单位中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12.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
13.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4.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

理的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八、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投标响应
1		（参考品牌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此表不再列举）	
2			
3			
...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应在参考品牌响应表内“投标响应”一栏中填写“响应”（无需明确品牌），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应在参考品牌响应表内“投标响应”一栏中填写选用品牌，并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扫描件。